

河北经贸大学文件

冀经贸办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 《河北经贸大学文库出版物征集及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集中收藏、展示我校师生与校友在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增强学术与文化交流，建立完整的河北经贸大学出版物收藏体系，进一步完善河北经贸大学文库建设与管理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河北经贸大学文库出版物征集及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河北经贸大学

2023年6月9日

河北经贸大学

文库出版物征集及管理暂行办法

为集中收藏、展示我校师生与校友在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增强学术与文化交流，建立完整的河北经贸大学出版物收藏体系，进一步完善河北经贸大学文库建设与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经贸文库征集出版物的范围

本办法所称的出版物，指河北经贸大学单位或个人（包括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的）依法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图书、期刊、报纸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，编撰、绘制、印刷的重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。征集出版物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正在或曾在河北经贸大学工作学习的教师、学生、工作人员公开出版的图书；

（二）河北经贸大学及各单位公开出版的图书（含教材）和连续出版物；

（三）河北经贸大学主办或承办的重要学术会议论文集；

（四）河北经贸大学硕士及以上学位论文；

（五）有关记载或研究河北经贸大学及其校友的文献资料。

二、经贸文库出版物征集方式

（一）图书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及内部资料出版物，

由出版单位或个人在文献资料出版或编印之日起6个月内，以捐赠形式将样本2份（贵重出版物1份）送至河北经贸大学图书馆文献采编部；本地大批量出版物可联系上门接收；

（二）受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出版物需交送科研处审核，由科研处联系图书馆接收；

（三）本校连续出版物按年度由出版单位送至图书馆文献采编部；

（四）学位论文纸质版由研究生学院统一送至图书馆数字资源部，电子版由本人及时提交到图书馆硕士学位论文系统；

（五）校友出版的图书由其本人向图书馆自愿捐赠。

三、经贸文库文献的收藏及管理

图书馆负责经贸文库的收藏及管理，具体职责为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河北经贸大学出版物征集及管理制度，做好意识形态审查，定期发布出版物征集通知；

（二）辟专门空间建立“河北经贸大学文库”，集中收藏、展示所有出版物；

（三）主动征集、接收单位和个人的出版物，并为其提供收藏凭证；

（四）对接收的出版物登记建账，经分类、编目、加工后纳入图书管理系统，做好图书资产登记；

（五）做好经贸文库文献的日常保管维护，文库文献仅

限室内阅览，不提供外借；

(六)根据需要在合理使用前提下开展文献数字化工作；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